

□新华社特约评论员

依法执政的创新范例

——写在依法对部分服刑罪犯特赦工作圆满结束之际

2015年8月,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之际,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习近平主席签署特赦令,决定依法对部分服刑罪犯予以特赦。截至2015年底,这次特赦工作圆满结束。全国共特赦释放符合法定条件的罪犯31527人,实现了“不错放一个、不漏放一个”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舆论普遍认为,这次特赦进一步树立了我国开放、民主、文明、法治的大国形象,体现了中国的法治精神和人道主义精神,是我们党依法执政的成功典范,是依法治国时代背景下可载入史册的法治创新实践。

这次特赦是我国现行宪法颁布以来的首次特赦,也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在普通刑事罪犯中实行的特赦,任务新、时间紧、要求高、程序严,国内外高度关注。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本次特赦工作依法圆满完成,就更加具有深入总结和思考的重要意义。

本次特赦工作圆满完成,是我们党推进依法执政的成功范例。依法执政是依法治国的关键。依法执政要求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之际,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审时度势、果断决策,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并亲自主持中央有关会议作出部署,为特赦工作奠定基调、指明方向;全国人大常委会迅速作出立法安排,及时将党的主张上升为国家立法;中央政法委坚决执行中央决策,把握政治方向,牵头组织协调,部署和推动实施工作。从党中央依据宪法作出特赦决策,到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上升为法律,再到各地各部门严格依法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特赦决定和国家主席特赦令,人们看到了清晰的法治脉络,看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运行轨迹,看到了我们党推进依法执政的坚定信心和高超政治智慧。

本次特赦工作圆满完成,是依宪治国的成功范例。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要加强宪法实施。特赦是我国现行宪法规定的制度。在现行宪法颁布33周年后第一次实行特赦,是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实施宪法制度的一项重大举措,对于树立宪法权威具有重要意义。在实施特赦过程中,各地各部门严格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特赦决定、国家主席特赦令和有关规定,始终坚持做到法律适用准确、程序规范严谨、监督严密有力,确保了特赦公平公正、准确及时,确保了每一名特赦罪犯都符合法定条件,每一项特赦决定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可以说,整个特赦实施过程,就是在法治轨道上运行的过程,就是把宪法和决定落实到具体实践的过程,它既是依宪治国的一次成功实践,也是我国法治建设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

本次特赦工作圆满完成,是运用法治思维进行制度创新的成功范例。与以往特赦主要是解决历史遗留战犯问题不同,此次特赦的对象全部是刑事犯。我国现行法律只就特赦作了原则规定。要把原则性制度激活用好,就需要创新。在党中央领导下,中央政法委会同中央政法单位进行了一系列机制创新,经过严密论证,参照减刑、假释程序办理特赦案件,同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使宪法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具有了可操作性,用实践创新推动了制度成果的产生,有效确保了这次特赦的圆满成功。同时,这些创新成果对我国司法改革和法制完善都将产生重要的历史影响。本次特赦的成功实践证明,创造性地运用法治思维,在法治原则下积极探索创新,就能有效破解难题、推进工作、完善法治。

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创新是法治建设的不竭动力。本次特赦工作所体现出的法治品格、创新精神,再一次向世人昭示了我们党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坚定决心,再一次表明了我们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执政自信和制度自信。

(新华社北京1月25日电)

李克强在全面推开营改增、加快财税体制改革座谈会上强调 以营改增作为加快财税体制改革重头戏 激发市场活力 调动两个积极性

新华社北京1月25日电 1月2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座谈会,研究全面推开营改增、加快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显著减轻企业税负,调动各方发展积极性。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出席。

会上,财政部作了汇报,北京、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河南、湖南、广西、云南、陕西11个省(区、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先后发言。李克强说,财税体制改革牵涉面广、关注度高,对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具有深刻影响。营改增作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头戏,前期试点已取得积极成效,今年要全面推开,进一步较大幅度减

轻企业税负,这将对发展服务业尤其是科技等高端服务业、促进产业和消费升级、培育新动能、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重要作用。要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统筹兼顾各方利益,按照新发展理念的要求,改革和完善财税体制与运行格局,推动发展转型升级,促进成果共享。

李克强强调,全面推开营改增、加快财税体制改革要着眼调动市场主体发展积极性。顶住当前经济下行压力,推动稳增长调结构,要用好财税体制改革这一利器,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把握好改革的政策取向,通过全面推开营改增等改革举措为企业减负松绑,放水养鱼,为鼓励社会投资和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营造

更宽松环境,推动产业转型、结构优化,在培育发展新动能中涵养宝贵税源,用短期财政收入的“减”换取持续发展势能的“增”,为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打下坚实基础。

李克强说,全面推开营改增、加快财税体制改革要有利于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通过完善中央与地方事权和财力相适应的体制机制,形成整体利益和局部利益在发展中相互融合、相互促进的良好格局。增值税分享比例在全面推开营改增后要做合理适度调整,引导各地因地制宜发展优势产业,增强地方财政“造血”功能,营造主动有为、竞相发展、实干兴业的良好氛围。李克强指出,全面推开营改增、加快

财税体制改革必须周全考虑、精心设计。今年全面推开营改增并加大部分税目进项税抵扣力度,将带来大规模减税,中央和地方都要采取措施落实到位。要把握节奏、稳妥推进,采取增量式、渐进式方法推进改革,避免财力分配格局变化对经济平稳运行造成影响,确保相关改革措施尽早见效。

李克强强调,当前财政收支压力大,要把应对现实挑战、推动长远发展和实施改革攻坚更加紧密结合起来。各部门、各地方要讲大局、算大账,破除利益藩篱,上下同心推进改革,用改革新成效谱写发展新篇章。杨晶参加座谈会。



1月25日,朱传来等候乘坐济南西开往合肥南的G29次列车。

今年53岁的朱传来是安徽舒城县人,5年前他跟随同乡来到山东济南的一处工地上做木工。春节临近,拿到工钱的朱传来购买了从山东济南到安徽合肥的高铁票,带着行李和给家人的礼物踏上了回乡之旅。

朱传来表示:“如今在外打工一年也能赚五六万块钱,我们农民工也能坐得起高铁了。济南到合肥的高铁200多块钱,虽然比100多块钱的普通列车贵了一倍,但是乘车时间却大大缩短了。”

新华社记者 刘军喜 摄

“三个一批”“四个精准”推进 “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

新华社北京1月25日电(记者 罗宇凡) 1月25日在京召开的推进“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参加“万企帮万村”行动的民营企业要切实担负起光荣而艰巨的历史使命,努力在推进农村贫困人口精准脱贫上有新作为、有大贡献。

会议指出,“万企帮万村”行动关键是要做到“三个一批”“四个精准”。既重点发展一批特色产业,重点解决一批贫困户劳动力就业,重点落实一批公益捐赠项目。与此同时,要做到帮扶对象精准,行动中企业要帮的村,要求全部是建档立卡贫困村,结对到贫困村后,帮扶资源和措施要重点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帮扶内容精准,充分发挥企业人才、资金、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多做一些帮助和带动贫困户增收的工作;帮扶方式精准,注重激发贫困户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劳致富的内生动力,不仅要帮他们富口袋,更要帮他们

富脑袋,帮助他们解放思想、敢想敢干,培训他们提升能力、能干会干;帮扶成效精准,研究建立评估机制,以建档立卡贫困村脱贫摘帽、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销号为主要指标,评估帮扶成效。

2015年的10月17日,全国工商联、国务院扶贫办、中国光彩会就正式发起“万企帮万村”。该行动以民营企业为帮扶方,以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为帮扶对象,以签约结对、村企共建为主要形式,力争用3到5年时间,动员全国1万家以上民营企业参与,帮助1万个以上贫困村加快脱贫进程,为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打好扶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社会贡献力量。

据了解,此次电视电话会议是“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的一次再动员、再部署。中央统战部、国务院扶贫办、全国工商联和中国光彩会有关负责人出席。